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宋子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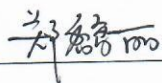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子凡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郑馥丽



王 辉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